本科生共训班调整方案

教育学部、各院系：

为认真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的要求，提升本科生入党发展对象的理论素养和政治素质，切实提高本科生党员发展质量。本科生工作处将对我校学生假日党校青年共产主义者培训班（以下简称共训班）进行调整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**一、调整背景**

《细则》第十七条规定，“基层单位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。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（或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）”，“未经培训的，除个别特殊情况外，不能发展入党”。为贯彻落实《细则》的要求，本科生共训班将加大对本科生入党发展对象的培养力度，进一步提升本科生入党发展对象的理论素养和政治素质。

**二、培训对象**

已被确定为发展对象，且获得学校共训班（2016年7月以前）或院系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（2016年9月以后）结业资格的本科生入党积极分子。

发展对象的确定：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、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所属院系分党委、党总支备案后（设直属党支部的院系，由直属党支部上报党委组织部备案），可列为发展对象。

**三、培训时间**

一般每年4月、10月（本学期将于5月举办），每次集中培训时间为3天（分两个周末举办）。

**四、相关说明**

1. 自2016年9月开始，本科生工作处将不再举办本科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由各院系自行组织。

2. 各院系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本科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，确保入党积极分子的质量，做好发展对象的储备。

3. 党员发展对象需参加本科生工作处举办的共训班（党员发展对象培训），顺利结业后方可发展入党。

4. 本方案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 本科生工作处

 2016年5月10日